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张慧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董事的补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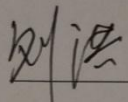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1月16日